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發佈企業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修改規則第 2.07 條 [1] 以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 [3]（「**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 [2]」），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4]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位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 [5]，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直至股東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詳見下文）以接收該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傳訊網站版本 [6] 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法有效使用，則該股東將被視為選擇透過郵寄方式接收公司通訊網站版的發布通知，直到該股東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詳見下文）。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使股東能夠透過電子郵件收到(1) 公司通訊網站版發佈時的通知；(2) 公司未來所有可採取行動的電子形式的企業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summit.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接收企業通訊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summit.ecom@computershare.com.hk 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相關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股東應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註:

1.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2.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及 (f)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